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财驻黔监〔2015〕25号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

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实施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预算监管，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执行财税政策，维护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贵州省区域特点，我们制定了《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实施办法（暂

行）》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贵州省财政厅

2015年3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年3月31日印发

**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建立健全嵌入财政主体业务流程的全过程、常态化资金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执行财税政策，维护财经秩序，适应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大局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7号）、《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贵州省区域特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专项预算拨付给贵州省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以中央支出预算和政策为依据，对贵州省域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实施预算监管，实现从以检查业务为主向财政预算管理为主转变、以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监管为主转变，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中央重大政策的落实，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再分配、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专员办按照立足财政预算、规范工作程序、强化风险防控、就近有效监管原则，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基础保障，依法高效开展监管，确保各项监管工作成效，确保资金和人员安全。

**第二章 预算编制审核**

**第六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审核规定和要求，结合各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特点，重点审核贵州省级财政部门申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相关基础资料。对财政部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对其编报的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和相关建议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七条** 专员办主要依据财政部授权文件、操作规程和具体要求，国家有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管理规定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国家有关授权部门制定的量化标准等开展审核工作。

**第八条** 专员办在省级财政部门、相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并审核把关的基础上，重点对省级及以下各级相关部门认定后报送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报相关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审核监管，形成审核意见报财政部。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应遵循：

（一）严格程序原则。应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各负其责，依法履责。

（二）及时有效原则。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程序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控制风险原则。必须严格把关，重点环节应取得充分依据。

**第九条** 专员办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审核，主要采取资料（纸质报送或信息系统联网传输）送审和现场实地审核方式，按照受理、审核、审定程序开展。必要情况下，可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编报环节提前介入审核。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向财政部上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申请资料的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或财政部规定时间内，抄报专员办审核，送审资料包括：申报文件、基础数据及计算依据、地方政府或部门出台的有关制度措施等。根据审核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一并提供有关预算申报及批复、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内部制度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专员办收到送审材料后，应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对送审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在2个工作日内明确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送审材料不完整的，应要求其限期补报；材料齐备的，应正式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专员办一般应在受理审核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财政部规定上报时间前，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审核。根据审核需要，应开展必要的实地核实工作，并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过程记录（附件1）反映实地审核情况。

**第十三条** 专员办对资金预算编制不符合规定、预算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调整、修改或退回重报，并按照审核程序重新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正式出具审核意见上报财政部，作为财政部对口司局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制定相关办法及政策的参考依据，或送相关部门转报。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控**

**第十四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对贵州省域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管。重点监控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及时性、合规性、有效性，主要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有无按规定时间下达预算、因素选择是否合理、共同支出责任中地方承担部分是否落实，支出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挤占挪用、有无结转结余资金、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预算执行是否可能偏离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等。

**第十五条** 专员办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财政部有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具体要求等开展监控工作。

**第十六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规定和资金特点，采取联网信息系统线上实时监测与报送资料分析比对，辅以实地核查方式，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过程和预算绩效运行过程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专员办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过程和预算绩效运行过程动态监控，按照获取资料、监测分析、实地核查、督促整改、结果上报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除通过联网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有关数据信息外，还应将资金分配情况，包括分配依据、分地区分部门分配结果等报财政部的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抄送专员办备查；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专员办报送有关资料。对财政部明确要求重点监管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报送专员办。对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内容要求于月度（或季度）末10日内通过进度报表、工作简报、信息网络平台等方式，向专员办报送项目实施进程、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目标运行信息。年度结束后，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将经人大批准的各级财政汇总及本级年度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及说明分析，以及单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总结报告等，抄送专员办备查。

**第十九条** 专员办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文件后，应及时关注省级财政分配下达情况，督促其在30日内将资金正式下达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促进提高执行效率。下达预算指标属于审核事项的，要与上报审核结论进行比对复核，督促审核结果落实到位。专员办一般应按季度和年度开展预算执行信息数据动态比对、分析，针对关键节点，排查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抽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分析。

**第二十条** 专员办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应有针对性地到预算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实存在问题和产生原因，并作好书面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专员办对已经核实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问题，或发现预算绩效执行可能偏离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时，应通过口头通知、及时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等形式，及时将整改意见和建议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督促其采取纠正措施，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情况严重的，可建议调整后续预算安排及下达进度、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应按年度按项目，将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监控情况上报财政部作为下一步资金分配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发现的重大可疑线索要作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预算绩效评价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专员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监管，主要包括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选取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地方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管、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就中央对贵州省转移支付政策、制度及总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监管应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形成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报财政部。

**第二十三条** 专员办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规定和资金的不同性质及管理要求，本着重点突破、逐步推开的原则，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有机结合，主要采取资料报送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监管，同时可根据需要与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员办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监管，按照报送资料审核、组织审核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结果反馈应用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规定内容要求于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专员办报送预算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对自评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概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说明、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专员办应根据财政部委托和相关要求，针对被评价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制订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客观分析评价。

**第二十八条** 专员办应根据审核评价结果形成相应绩效评价监管报告，并提出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报财政部。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基本概况，组织实施情况，采用的[评价指标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2177572.htm)、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反馈结果督促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省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结合情况，相应后续政策的完善和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等进行跟踪，督促预算绩效监管结果落实到位。

**第五章 专项检查和调研**

**第三十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统一组织部署和有关要求，对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预算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一步完善检查工作流程，整合人力资源，提升检查层次与效能。强化检查结果跟踪问效，巩固专项检查成果。

**第三十一条** 专员办根据财政部有关精神和社会关注热点难点，结合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执行监控掌握情况，以支出预算和政策为导向，遵循“选题求准、调研求深、报告求精”思路，积极开展支出预算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政策设计与地方需求贴合度等专题调研，分析执行现状和存在问题原因，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专员办要加强沟通联系，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与财政部相关司局之间的沟通联络。专员办要主动加强与财政部相关司局之间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情况及具体监管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努力提升监管质量、效率和效果。

（二）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专员办和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财政监管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通知》（财驻黔监〔2014〕95号）要求，加强单位、处室、经办人员层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切实抓好监管计划沟通衔接、双方联席会议机制、监管信息互通互联、专项工作联合联动等各项工作，加强与市县财政部门联系，形成良性互动的监管协调工作机制。

（三）加强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监管专题座谈、政策执行研讨、工作信息抄送、联合督促整改等措施，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形成良性互动的协同监管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专员办要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机制。

（一）建立健全审核监控操作制度。根据财政部规定和审核要求，区别不同类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特点和风险防控要求，梳理制定涵盖审核目的、审核职责、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资料报送、成果利用、监督管理等审核要素的具体操作规程。总结提炼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监管有效做法，形成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制度，强化风险点控制，规范监管实施，提高监管成效。

（二）建立预算执行监控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汇总梳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监控采集的数据资料，采用合理有效的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成因，编制上报监控分析报告，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实施动态，纠正执行偏差，提高支出绩效。

（三）建立预算执行过程监控情况通气反馈制度。适时组织召开省级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参加的预算执行过程监控通气会，介绍监管安排、提出工作要求，通报阶段性进度跟踪情况、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问题，以点带面督促整改、纠正执行偏差，对重要问题及时作出风险预警，促进有关部门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

**第三十四条** 专员办要加强信息收集，夯实基础保障。

（一）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专员办与省财政厅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传输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分配、下达等文件资料。根据财政部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设计，按照一体化建设思路与原则，实现专员办与相关业务司局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

（二）建立基础监管资料数据平台。专员办要优化完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台账的栏次设置和筛选功能，提高信息聚合度和实用性。要加强支出预算监管法规库建设，编制监管要点指引，及时进行动态更新，总体实现“分类科学、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功能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过程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事项名称 | |  | | |
| 预算支出类型 | |  | | |
| 单　位 | |  | | |
| 监控目标 | |  | | |
| 基本情况 | | 概述被监控事项所涉及单位及事项基本概况、有效做法和经验等 | | |
|
|
| 核实情况或　　存在问题 | |  | | |
| 初步意见 （建议） | |  | | |
| 单位意见 | |  | | |
| 财政部驻贵州专员办经办人 | |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单位法人（授权人）：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说明：1.适用于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中进行实地核查、调查的工作记录。 | | | | |
| 2.本记录按一个事项或一个问题反映。 | | |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整改通知书

财驻黔监改〔20 〕 号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你单位201\*年\*月\*日（文件名称及文号）报来（或问题来源），情况简述：―――。我办监控分析发现——，并于201\*年\*月\*日至\*月\*日，对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

一、存在问题（简述事实）

二、整改要求

整改依据、目标要求及时间要求。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年 月 日